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湘07民终178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湖南智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法定代表人: 袁智取,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刘胜国, 湖南邦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君凤, 湖南邦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常德市润盛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地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龙泉街道办育才居委会鑫湖缘房产综合楼。

诉讼代表人: 雷晖, 该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姚维德, 湖南永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湖南智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常德市润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盛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2023)湘0703民初4027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4年7月31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智汇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胜国、周君凤, 被上诉人润盛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维德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智汇公司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依法改判支持智汇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润盛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1.一审法院对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湘0121民初6766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6766号生效判决)第三项判决内容及查明的事实理解错误。“动产抵押权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是法律条文规定，6766号生效判决确认智汇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表明判决时本案不存在“善意第三人”。2.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案涉抵押合同签订时间为2017年9月30日，该抵押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生效前，应适用当时的法律规定。当时的第三人的范围界定应是对同一抵押标的物享有物权关系的人，并不包括智汇公司的一般债权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立法目的是为防止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有人恶意以动产抵押权人进行优先权申报，并不是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动产抵押权与普通债权平等受偿。本案中，智汇公司的优先受偿权在润盛公司破产受理前就已经生效法律文书判决确认，一审法院适用该条规定，明显减损智汇公司合法权益、背离智汇公司合理预期。3.管理人出具《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属于程序错误，且违背了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管理人对生效文书确认智汇公司享有优先权的事实应当予以确认。如认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性质错误，应当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且管

理人对智汇公司作出优先债权的认定经过智汇公司一债会核查，如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向受理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或在债权人会议后十五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撤销，管理人直接对经债权人会议核查通过的债权表确认的优先债权进行调整程序违反法律规定。4.本案构成重复诉讼。智汇公司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已经 6766 号生效判决所确认，管理人发出《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致智汇公司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从而使法院再次对智汇公司是否享有优先受偿权进行重复审理，且本案的判决实质否定了 6766 号生效判决的裁判结果。

润盛公司辩称，1.一审适用法律正确。本案法律事实虽然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但该法律事实已经持续到《民法典》施行之后，应当适用《民法典》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即便适用当时的法律，《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也可以理解为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的解释说明，一审法院适用该条规定进行判决并无不当。2.管理人出具《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程序合法。管理人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对认定错误的债权进行审查并无不妥。3.管理人在本案中并没有提出本案构成重复诉讼的观点，是出于对智汇公司债权的保护。综上，智汇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智汇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润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向智汇公司发出的《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程序错误；2.

撤销（2022）湘 0703 润盛建材破管字第 01 号之四号《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3.本案诉讼费由润盛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1.智汇公司通过债权转让取得对润盛公司两套搅拌站（编号为：HZ0180BH0404、HZ0180BH0405）的抵押权。2022 年 6 月 30 日，智汇公司诉孙文政、润盛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前诉），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以动产抵押物未进行登记，依法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为由，作出 6766 号生效判决。该判决第三项确认，“若孙文政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还款义务，则智汇公司有权对润盛公司用于抵押担保的两套搅拌站（编号为：HZ0180BH0404、HZ0180BH0405）作为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2.润盛公司因到期不能清偿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李国民申请，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裁定受理润盛公司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指定湖南恒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润盛公司管理人。智汇公司根据 6766 号生效判决向管理人申报了优先债权。2023 年 1 月 10 日，管理人将审查后编制的润盛公司债权表提请第一次债权人大会核查债权，债权表中第 21 项显示智汇公司申报债权总额 710 000 元，确认债权总额 692 621.42 元，优先债权金额为 692 621.42 元，债权性质为抵押债权。2023 年 11 月 8 日，管理人向智汇公司发出《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依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将智汇公司

债权性质调整为普通债权。3.2023年1月18日，管理人就案涉抵押担保的两套搅拌站发布《关于招募资产购买意向人的公告》，2023年2月20日以含税金额855000元交易成功。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智汇公司针对案涉两套搅拌站所设定的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能否对抗润盛公司的其他破产债权人；二、管理人出具《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是否程序错误且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三、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系破产债权确认纠纷，因此，案件的审理要符合破产程序的相关规定。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及司法解释中，对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审查确定动产抵押权的时间点没有明确规定。但可以作为参考的是，对破产债权的利息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曾对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作出如下答复“《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主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主债务利息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该规定的目的系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确定债权，顺利推进破产程序，保证债权公平受偿。”从中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认为，应当以破产申请受理时作为破产债权确定的时间点。从广义来看，确定债权的含义，自然应包括对债权的抵押权审查以及债权能否优先受偿。从另一个角度来看，破产实务中，债权的利息多少固然重要，但债权能否优先受偿则更为重要，其不仅关系利息、更决定了本金是否能够得到有效清

偿。根据前述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观点，举轻以明重，也应当把破产案件受理日作为审查认定抵押权的时间点。本案中，润盛公司破产受理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应当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作为裁判依据。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规定：“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未办理抵押登记，动产抵押权的效力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四）抵押人破产，抵押权人主张对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抵押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由于抵押人的其他债权人既有可能是善意的，也有可能是恶意的，如果认定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将可能给部分债权人带来不公平的结果，从而与破产程序追求债权人公平受偿的理念相冲突。由于破产程序更强调债权人公平受偿，在动产抵押权没有登记公示的情况下，就其他债权人而言，动产抵押权要优先受偿，缺乏正当性。因此，未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人主张就抵押物优先受偿的，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智汇公司认为，润盛公司管理人不应自行否定生效判决的内容调整债权性质，且管理人无权对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表确认的优先债权进行擅自调整。首先，智汇公司主张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的6766号生效判决已经明确了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润盛公司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认定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破产程序中的其他债权人并无不当，且与生效判决的内容并无相悖。其次，破产程序应当适用实事求是、有错应纠基

本原则。对于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在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之后,法院裁定确认之前,虽然债务人、债权人没有提出异议,但管理人发现债权表中记载债权有错误的,管理人有权径自调整债权。债权人会议本身就有核查债权的职责,并非对提交债权人会议的债权表就不会变动。且润盛公司管理人调整的债权性质的结果,有利于其他债权人利益,可不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将调整事项和调整理由及时书面告知被调整债权的债权人智汇公司,智汇公司有权对调整事项提出异议和提起诉讼,故管理人向智汇公司发出《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程序并无不当。

关于争议焦点三,润盛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后,智汇公司有权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所享有的债权向管理人申报和请求确认。只要债权人智汇公司对于润盛公司管理人所确认的债权数额及性质存在异议,智汇公司即可依据《破产法》相关规定提起破产债权确认之诉,该破产债权确认诉讼属于破产法赋予破产债务人、债权人的特别诉讼权利,不应受申报债权之前是否已经经过诉讼程序审理的程序限制;其次,虽然智汇公司曾就其债权提起过诉讼,经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审理已经形成生效判决,智汇公司所申报的债权性质应如何确认,属于实体审理范畴,因此应当就本案纠纷作出实体审理;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就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在诉讼过程中或者裁判生效后再次起诉,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

重复起诉：(一)后诉与前诉的当事人相同;(二)后诉与前诉的诉讼标的相同；(三)后诉与前诉的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的规定，智汇公司在本次诉讼中作为原告向被告润盛公司主张权利,系基于润盛公司管理人作出的《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提起的本次诉讼，其请求内容与前诉存在部分差异，智汇公司的破产债权确认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亦属于实体审理范围，故智汇公司提起本案诉讼不构成重复诉讼。综上，依据《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民诉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判决：驳回智汇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智汇公司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润盛公司为孙文政的债务用搅拌站提供抵押担保的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润盛公司进入破产后，润盛公司的债权人是否属于可以对抗智汇公司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善意第三人；二、管理人向智汇公司发出《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程序是否合法；本案是否构成重复诉讼。

关于焦点一，润盛公司进入破产后，润盛公司的债权人是否属于可以对抗智汇公司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的善意第三人，主要在于本案能否适用《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

定。关于本案法律适用问题。首先，案涉搅拌站的抵押合同成立于2017年9月30日，引起本案权利义务发生、变更的法律事实抵押权的设立发生在2017年9月30日这一时间点，并没有持续性，且均发生在民法典施行之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力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本案应适用《物权法》的相关规定。《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以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财产或者第五项规定的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其中，关于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效力规定为“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该部分内容延续至《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规定中。其次，《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系关于在破产程序中未办理登记时动产抵押权效力的规定，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八十八条和《民法典》第四百零三条规定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在破产程序中适用的解释，未背离智汇公司的合理预期，亦未明显减损其合法权益，本案可参照适用。最后，破产程序是概括清偿程序，债权人平等受偿。抵押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在动产抵押没有登记公示的情况下，如果认定未经登记的动产抵押权

具有优先受偿的效力，一方面与动产抵押实行登记对抗主义的法律规定相冲突，另一方面与破产程序概括清偿，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的理念相违背，损害债权的平等性。故一审法院适用《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认定智汇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润盛公司债权人并无不当，智汇公司主张一审适用法律错误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焦点二，《破产法》第二十五条对管理人的职责范围作出了规定，其中包括对破产企业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核查，这也是管理人在破产程序中维护各方利益的基础。破产债权的确认一般包括债权申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法院依法裁定确认四个环节。如有任一环节未能通过，债权人申报的债权均不能作为已经确认的破产债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理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本案中，虽然管理人将认定智汇公司的债权性质确认为优先债权，并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但在其债权被法院裁定确认之前，管理人仍然有权依法对异议的债权进行调整。润盛公司管理人在其他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对其认定的智汇公司债权性质进行重新审查，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将优先债权调整为普通

债权，并将调整后的债权性质、调整理由及权利救济途径以《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的形式通知了智汇公司，既保障了智汇公司在破产程序中的相关权利，又依法履行了法律赋予管理人的职责范围。故智汇公司主张管理人向智汇公司发出《债权性质纠正通知书》程序错误，且违反法律规定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焦点三，根据《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重复起诉的判断标准是当事人相同、诉讼标的相同、诉讼请求相同或者后诉的诉讼请求实质上否定前诉裁判结果。前诉是智汇公司诉孙文政、润盛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该案包含的法律关系有金融借贷关系及抵押合同关系，其诉讼请求是智汇公司要求主债务人孙文政承担还款责任、担保人润盛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依法确认润盛公司对抵押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前诉中，法院判决确认智汇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同时，亦确认了该优先受偿权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润盛公司破产后，智汇公司依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优先债权。在债权人提出异议后，管理人经复查认为，润盛公司破产后，根据《民法典担保解释》第五十四条第四款之规定，智汇公司对未登记的抵押动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故对智汇公司申报的债权优先性调整确认为普通债权。本案是智汇公司对管理人作出的债权性质认定不服而依据《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提起的破产债权确认之诉，本案实质上是审查润盛公司破产后，智汇公司的债权人是否属于 6766 号生效判决书中确认的善意第三人。两案的诉讼请求不相同，且本案的诉讼

请求并不构成对前诉裁定结果的否定。本案不构成重复诉讼，故智汇公司主张本案构成重复诉讼的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智汇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湖南智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文 晓 桃
审 判 员 刘 爱 华
审 判 员 盛 辉



二 〇 一 四 年 十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蔡 秦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 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三)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四)原判决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

